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峰先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学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房巧玲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青岛银行独立董事、成都能通科技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我们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6 次董事会、6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2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认真研究会议议案材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法律、财务等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事高管薪酬、现金管理等各事项进行专业、独立的判断，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21 年度，因疫情防控的要求，我们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我们高度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状况、信息披露和新闻报道，对内控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电话会、现场座谈等途径，与我们交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报告期内房巧玲女士、范学军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21 年第一期独董后续培训，持续强化履职能力。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控建设、财务监督等方面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我们进行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相适应；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放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薪酬的考核、发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具体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方案的分红标准

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并披露了 31 份临时公告，未发生公告更正、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此外，我们还就大额存单的情况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对投资者的关切给予了及时的回复；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提出了合理意见；研究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相关业务规则修订的反馈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

评价，如实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运营中的各项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提出了合理的修订意见。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执行等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在实际运作方面存在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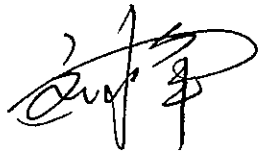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房巧玲

2022 年 4 月 26 日